

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檢視、改善與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務發展，特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，應成立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，負責推動、規劃及督導自我評鑑之實施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務及各專業類科應舉辦自我評鑑。自我評鑑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指定單位辦理專案評鑑。

第四條 「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」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試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建教組長、就業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庶務組長、各科主任及教師代表(委員總數1/3、以各領域教師代表為宜)、家長代表各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負責辦理校務評鑑及專業群科評鑑等工作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校長得敦聘學者、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以遂評鑑工作推動之執行。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成立工作小組。
- 二、規劃學校評鑑工作。
- 三、審查學校自評報告(含佐證資料)。
- 四、審閱校務運作問卷調查結果，並提出回應。
- 五、審閱學校評鑑報告。
- 六、審查學校改進計畫。

「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」應於定期評鑑或專案評鑑一年前，擬定評鑑期程，通知應接受評鑑之行政單位。

第五條 因應評鑑工作需要，應成立工作小組；由教務主任擔任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，實習主任擔任專業群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。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確立評鑑項目。
- 二、提出計畫。
- 三、資料蒐集。
- 四、資料分析。
- 五、提出建議。
- 六、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草稿。

第六條 行政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，應由相關領域之教師、學者、專家四至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。評鑑委員由校長指定校內主管提名，經評鑑工作推動委員會同意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向度、項目及指標，備妥詳細之質化與量化績效成果，接受評鑑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，本校將專案追蹤考核單位之改善成效，以達自我改善目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